

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榕公积业〔2018〕43号

关于福州个人信用评分 在住房公积金方面应用的补充通知

各处（室、部）、机关党委：

近日，中心印发了《关于加强福州个人信用评分在住房公积金方面应用的通知》（榕公积业〔2018〕37号），现将该《通知》涉及的认定标准及办事流程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绿色通道服务

个人信用分在750分以上的申请人，在中心服务窗口取号时，可向工作人员出示e福州APP“茉莉分”页面，经工作人员核实，为其提供“绿色通道窗口号”，由绿色通道窗口工作人员为其办理业务。

二、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奖惩

职工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时，需查询借款人及其配偶的“茉

莉分”，原则上采取“就低原则”，即夫妻双方“茉莉分”评级不一致时，以较低级别的“茉莉分”评级为依据，在贷款额度方面给予相应的奖惩。

请各管理部认真予以落实，应于8月1日起全面推行“茉莉分”应用工作，同时在每月3日前将上个月“茉莉分”应用的相关数据报送法规处，报送工作自9月3日开始。具体包括：享受绿色通道服务次数；上浮20%、50%的住房公积金贷款笔数、涉及金额；下调20%的住房公积金贷款笔数、涉及金额；拒绝住房公积金贷款笔数。

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2018年7月30日

